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訴字第12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張寶城

選任辯護人 黃志樑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8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之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貳拾參日起延長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前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訊問後，以其犯嫌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有羈押之必要，自113年7月23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二、刑事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羈押事由，並有羈押之必要者，得羈押之。又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二月，審判中不得逾三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同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同第108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審酌是否延長羈押時，應審查：(一)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；(二)被告是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情事；(三)是否有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之必要情事等要件，並依卷內具體客觀事證予以斟酌後，決定是否有延長羈押之「正當原因」及「必要性」。

01 三、茲因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訊問被  
02 告及聽取辯護人之意見，並審酌本案卷證資料後認：

03 (一)犯罪嫌疑重大

04 被告涉犯刑法第224條之1、第222條第1項第3款之對有心智  
05 缺陷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，業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有  
06 撫摸被害人胸部等事實不諱，且有起訴書所列載之各項證據  
07 可稽，足認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。

08 (二)羈押之原因

09 被告之戶籍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又其為遊民，居無  
10 定所，且其有多次通緝紀錄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  
11 警詢筆錄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有事實足認  
12 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  
13 押原因。

14 (三)羈押之必要

15 審酌被告本案犯行，嚴重影響被害人之身心健康及人格發  
16 展，其行為之惡性重大，復審酌本案全案情節、被告之犯行  
17 對於社會、被害人之危害性，並權衡公共利益、國家刑事司  
18 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、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，  
19 認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，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司法程序之  
20 順利進行，而繼續羈押則符合比例原則，因認仍有羈押之必  
21 要。

22 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  
23 因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  
24 由，爰自113年10月2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2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

28 法官 葉逸如

29 法官 謝梨敏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03 出抗告狀。

04

書記官 羅雅馨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